



(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内<青山冶金大道11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有关声明	12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百杰瑞
- (三) 证券代码：831933
- (四) 注册地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内（青山冶金大道 11 号）
- (五)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二期 B5 栋 14 楼 1 单元
- (六) 联系电话：027-81786066
- (七) 法定代表人：张凤学
- (八) 董事会秘书：汪应兵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确保荆门生产基地能够如期建成投产，公司拟向部分在册股东定向增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用于荆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目前百杰瑞《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的 18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自出具承诺书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

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张凤学、罗劲军、张晓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1) 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凤学	560.00	4,480.00	现金
2	罗劲军	30.00	240.00	现金
3	张晓东	10.00	80.00	现金
	合计	600.00	4,800.00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张凤学，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121196911*****。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系公司在册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罗劲军，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902*****。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系公司在册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晓东，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502*****，系公司在册股东，未在公司任职。

3、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张凤学、罗劲军、张晓东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张凤学、罗劲军与在册股东付秀玉、顾元霞、纪东海、孙倩、徐岩毅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张凤学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罗劲军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20,000,000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44,919.30元，每股收益为0.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9元。

本次发行定价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

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 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含6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万元（含48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不会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特殊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6年9月在荆门成立全资子公司“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为保证荆门生产基地如期建成投产，现拟将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5800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预计不超过4,800万元，全部用于增加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用于荆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的资金能增加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实力，确保荆门生产基地如期建成投产。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

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于2016年9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028）和《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16-029），就拟建设荆门生产基地事宜进行了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稀有稀土金属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锂电池材料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及相关咨询服务。公司三大系列产品：锂盐、铯盐、铷盐，铯盐产品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催化剂等领域，铷盐在实际应用中用量最小，目前主要用于科技研仪器、磁流发电机、离子发动机等领域，锂盐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和电解液的生产，目前锂盐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是公司的重点，该系列产品2015年占营业收入比为91.42%，2016年度更是达到营业收入的96.52%。

锂电池主要应用有3C数码、动力、储能三大应用领域，其中数码领域已经进入平稳增长期，同比增速将保持在10%以内，而储能领域还处于孕育期，当前增长最大的是动力电池领域，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国家工信部宣布，中国从2010年到2020年将投入超过1000亿元的资金用于扶持新能源汽车生产。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年新能源汽车产销51.7万辆和50.7万辆，同比增长51.7%和53%。

2015-2016年国内锂电产业利好政策频出，上下游产业链失衡造成价格大幅增长，吸引了国际、国内资金大量涌入，国内比亚迪、宁德新势力、力神等几大厂商不断加大对锂离子电池工厂的建设投入，日本和韩国的制造商也纷纷在中国设立锂电池相关生产厂。2016年国内锂电池产业政策调整，标准或监督趋严，将推动锂电池行业的健康发展。据《金融时报》预测，到2020年，预计中国电动车的保有量将从现在的100万辆增长至500万辆，Benchmark Mineral Intelligence估计，至2020年全球锂电池生产将达到173.5 GWh，其中中国约占62%的产能即约107.6 GWh。2016年中国动力电池需求量约28GWh，随着新能

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和快速增长，动力电池的需求量也将实现跨越式增长，而其上游锂盐系列产品的生产供应也将获得快速发展。

荆门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锂盐、铯盐系列产品。建设荆门生产基地，是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有效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荆门生产基地建设投资总预算 10,19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荆门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预算表

序号	项目	资金需求（万元）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54.50
	征地费	1,360.00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1.60
	勘察设计费	259.80
	工程监理费	161.30
	其它费用	571.80
2	建筑工程	4,018.60
	生产厂房	2,476.80
	仓库	279.40
	室外设备区	51.80
	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等辅助生产装置工程	240.00
	综合楼、宿舍、变电站等公用工程	970.60
3	设备购置	2,172.20
	生产线及仪表设备等主要生产装置	1,517.20
	劳动安全及消防辅助工程	346.00
	供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	309.00
4	安装工程	759.60
5	预备费	691.60
建设投资费用合计		10,196.50

备注：上述投资预算仅作为测算之用，具体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算进行投资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荆门生产基地已于 2017 年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底建成投产，目前正处于地下基础施工阶段。

公司目前已投入约 1,127.64 万元用于荆门生产基地前期开支，主要用于支付征地款、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来源于公司投入全资子公司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

公司计划将本次增发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用于荆门生产基地建设投资，以保证荆门生产基地的如期建成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筑工程、设备工程等具体项目的使用金额根据生产基地建设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等生产基地建设的实际需求予以灵活调配。

荆门生产基地建设总投资超出前期投入和募集资金部分，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进行补充。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方面。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增加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荆门子公司资金实力，可确保公司荆门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进而更好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不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七）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张凤学、罗劲军、张晓东

签订时间：2017年6月2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乙方须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之规定，将认购价款按时足额打入甲方指定的有关银行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若发行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如认购方不能及时、足额的缴纳全部认股款项，发行方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所获得的股份配售数额配售给第三方。

发行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发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行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项目负责人：况秋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况秋平、檀娟

联系电话：027-87107629

传真：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6号长源大厦6层

负责人：连全林

经办律师：刘力、王曦

联系电话：027-59810700

传真：027-598107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邓四斌、司志杰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凤学

廖 敏

罗劲军

孙 倩

薛凌云

徐岩毅

艾新平

全体监事签字：

颜军儒

张翌群

赵正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凤学

纪东海

汪应兵

彭 芳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